

柳河县林业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《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(2017)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(2019)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(2019)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林业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 坚持依法行政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依法、诚信、公开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,把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置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之下。

二、 减少办事环节,提升优质服务

按照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对办事环节和时限办结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办理,没有明确规定的,按照便民、利民优质高效的原则确定办事环节和承诺办理时限,能够当场办结的,当场及时办理,尽量减少环节,缩短时限。接待办事和来访群众,做到举止文明,服务到位,最大限度做到想群众之所想,急群众之所急。

三、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

设立举报投诉邮箱,公开举报投诉电话,对群众投诉处理做到事事有着落,件件有回音。

